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7

年 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摘要	148
釋義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芃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良宜先生 (主席)
桂常青女士
胡芃先生

公司秘書

袁陞瑋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張澤軍先生
袁陞瑋先生，HKICPA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0樓10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
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北京銀行
農村商業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

五谷磨房作為中國知名的新中式食養品牌，長期堅持「食養有方」的品牌定位，通過將中國傳統藥食同源食養古方與現代營養學進行創新結合，以食養守護健康，做全家人放心食用的功能食品。

於本財年度，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圍繞著向消費者透傳「五谷磨房，食養有方」的品牌價值和定位展開，運用多重社交媒體矩陣，重點打造五谷磨房「配比有方」、「選材有方」、「工藝有方」三維一體的「食養有方」品牌形象。

在「配比有方」方面，我們堅持古方今研、追求科學為證。五谷磨房的核心產品配方均源自經典食養方，樹立尋方、解方、用方三維一體創新經典食養方，聯合權威頂尖科研機構成立「穀物營養研究中心」、「食養黑芝麻研究院」共同深耕，詢證科學營養，並與「中國營養學會」戰略合作配方指導。此外，我們堅持科學為證，經第三方專業機構實驗，獲得多項報告論證本公司多款產品具備「養髮」、「養胃」、「降血脂」的功能。本公司注重提升傳播內容的質感，創新傳播渠道，深耕垂類圈層，接觸更多潛在消費者，結合於多社交媒體平台KOL、KOC和內容種草，逐步建立起消費者對品牌科學性的深度信任。

在市場營銷方面，我們以核心消費人群為突破口，由點及面以期擴大消費群體。於本財年度，我們集中打透孕產人群以及節慶送禮人群，分別以「全營養&養髮」以及「送禮送健康」為核心價值點進行宣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

於本財年度，本公司圍繞核心品類「核桃芝麻黑豆粉」、「食養禮盒」、古方系列三大方向推動產品升級和研發，同時開展大數據賦能產品研發，初步探索開發「一人一方」會員定製化產品。

「核桃芝麻黑豆粉」經過多年深耕和運營，獲得消費者廣泛喜愛與認可，在眾多銷售渠道中多年蟬聯食養谷物粉第一大單品稱號，同時也成為本公司當之無愧的明星單品。於本財年度，本公司在對產品不斷升級的同時，更圍繞產品價值重塑持續精進，通過專業第三方實驗證明該產品具有促生發功效，切實能夠為消費者帶去健康裨益。

「食養禮盒」於本財年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本公司採取「因渠製異」的策略，針對不同渠道面向的消費者差異開發禮盒產品。從禮盒內容物、產品包裝及設計，結合線上線下全方位營銷，提升了五谷磨房食養禮的品牌認知。

古方系列產品以「濕无蹤」（益生元黃薏米五指毛桃營養谷物餐）為代表，於本財年度，該產品的銷售較2023年同期實現數倍增長，廣受消費者喜愛與追捧。

此外，本財年度，本公司嘗試開展大數據運用，為品牌會員提供定製化產品。通過將公司沉澱多年的會員數據庫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針對會員個體健康需求定製產品。

分銷渠道

2024年，中國消費市場經歷了深刻的渠道變革，線上與線下銷售渠道的競爭格局和協同關係呈現出顯著的動態調整。線下渠道在經歷多年電商衝擊後首次實現反超，前三季度快消品銷售額同比增長1.8%，而電商渠道則出現0.6%的份額下滑。這一直轉主要得益於折扣化與小型業態崛起、服務體驗升級以及政策與本地化優勢。此外，儘管線上渠道整體增速放緩，但結構性分化顯著，傳統電商增長承壓的同時，興趣電商高速增長，即時零售更是呈爆發式增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本公司的渠道策略在經歷反覆的思考與調整後愈發清晰：

直營專櫃

於本財年度，本公司的專櫃業務圍繞著運營效率提升、以及購物體驗升級兩方面展開。

在運營效率方面，本公司在管理及運營直營專櫃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使得本公司能夠應季高效調整銷售策略，為消費者打造卓越的購物體驗。同時，團隊緊緊圍繞提升核心產品銷售能力、於重要節點的組織效率，一方面實現銷售規模提升，另一方面也達成運營效率提升。

在購物體驗升級方面，隨著線下銷售渠道從單一銷售場景向「生活方式體驗中心」轉型，一眾區域零售品牌在轉型過程中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果，因此，本公司嘗試通過從產品、櫃檯及包裝設計，以及銷售話術的不斷革新，以期抓住線下銷售渠道轉變的時代紅利，謀求專櫃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電商

在電商方面，本公司繼續深耕現有傳統電商以及興趣電商平台，亦嘗試性拓展更多新興平台，以擴大市場滲透。我們不僅在這些平台建立旗艦店及專賣店，也積極合理運用各平台優勢，如某平台前置倉模式，以確保商品的及時供應，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於本財年度，本公司通過內容策劃、贈品煥新等方式，於全年包括「618」、「雙十一」等9大營銷活動節點，聯動平台營銷IP積極合作，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活動聲量。

此外，本公司在傳統電商和社交電商平台通過差異化的直播間設計、內容與產品，通過自播、達播大場／專場等方式持續加強直播，搶佔渠道資源。此外，本公司還不斷優化於社交電商平台的短視頻內容，以更有質感的內容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價值感透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渠道

2024年，本公司的新渠道業務圍繞重點客戶維護以及中國傳統新年及中秋節「兩大節」的銷售展開。

重點客戶維護方面，本公司通過差異化的產品以及概念的前置溝通，即時滿足客戶於不同季節和時點的產品需求，為消費者帶去更加豐富和新穎的產品體驗。

在其他合作模式中，本公司主要抓春節及中秋節的禮盒銷售，通過因渠製宜的產品，結合擇渠道、選店、陳列和促銷的手段提升禮盒產品在兩大節的覆蓋。

未來展望

五谷磨房「食養」心智的培養與建設、不斷積累品牌資產是本公司將長期堅持的事。而品牌最終又將通過產品承載，經由不同的銷售渠道走近千家萬戶。因此持續提升產品力，科學論證本公司產品的食養價值，把握時代變遷下渠道多變且複雜，但又充滿機會的曆史機遇，進一步聚焦「效率」與「體驗」，關注不同圈層的消費者機會，以期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060.4百萬元，較2023年（2023年：人民幣1,845.3百萬元）增長11.7%。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線下渠道（包括直營專櫃和新渠道業務）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詳情，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139,501	55.3	1,000,172	54.2
線下直營專櫃	782,113	38.0	734,298	39.8
新渠道業務	357,388	17.3	265,874	14.4
線上渠道	920,866	44.7	845,103	45.8
電商平台（包括微信會員店）	920,866	44.7	845,189	45.8
總計	2,060,367	100.0	1,845,275	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下及線上渠道的銷售收入絕對金額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其中線下渠道業務錄得較大增長，增幅約13.9%，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有效提升線下直營專櫃的運營效率及有效實施新渠道業務的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下渠道銷售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54.2%上升至2024年的55.3%，而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45.8%略微下降到2024年的44.7%。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8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及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等相應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6.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主要由於整體收入增長（增幅約11.7%），而銷售成本增幅（約6.1%）較小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佣金開支、勞務費用、銷售人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增長相對應的宣傳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及費用、中介服務費等。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和其他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年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賬齡拉長而作減值處理，本年無類似重大呆賬存在所致。

其他業務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支出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櫃固定資產報損清理及公益捐贈。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的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此主要由於集團免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的溢利，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的溢利，增幅約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3.7	217.8
貿易應付款項	114.0	97.3
庫存	94.6	93.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9	4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55	50
庫存周轉天數 ⁽³⁾	49	4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收入。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3) 庫存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39天(2023年12月31日：40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55天(2023年12月31日：5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9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百萬元)。庫存略有增加主要因為銷售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不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11.6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0百萬元增加約1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供應商付款、日常營運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23年12月31日：無）。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而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而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而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2.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033.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購買生產設備，而於2023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以人民幣開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帶息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帶息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約為0.6%（2023年12月31日：0.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0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有682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發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約5.0%。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績效，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和高管薪酬的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根據董事各自的資歷及經驗、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董事酬金和高管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則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

薪酬政策包括現金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5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桂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妻子。

張澤軍先生，51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張先生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的丈夫。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48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出任PepsiCo., Inc.（「百事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月起出任百事食品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10月加入百事公司，曾先後出任大中華地區策略高級董事、大中華地區新業務總經理及大中華以及亞洲、中東及北非電子商務副總裁，百事食品大中華區總經理，百事公司亞太區首席增長官。彼於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出任Calbee,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9）之外部董事。在加入百事公司前，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萬寧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於戰略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出任包括副董事等多個職務。謝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金融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鐸先生，46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豐源資本的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雲計算、大資料、企業服務、金融科技及互聯網資料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於增長階段的投資。於2016年創辦豐源資本前，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為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2014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彼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信息科技系統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8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總監。

彼目前擔任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及如祺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5）和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曾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88）獨立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的獨立董事。彼亦曾任職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i)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vi)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vii)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及(vi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彼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芃先生，49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彼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行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於華泰、瑞銀投資銀行部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

歐陽良宜先生，47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彼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熊鑫升先生，62歲，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財務計劃、會計及審核、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9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湖北省咸豐及恩施稅務局擔任公務員。彼於1989年7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學習。於2001年12月，彼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了法學本科專業的遠程教育。彼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37歲，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資格。袁先生於法律、會計及合規（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的兩間擔任審計、鑑證及諮詢部門的高級及／或管理職位，並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歐洲跨國醫療保健公司的區域合規辦公室擔任高級及／或管理職位，積累了紮實的專業知識。袁先生以優異成績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繼續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藉此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與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主席)
張澤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大量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於2024年8月16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日後，主席將繼續確保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將持續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及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有關合規更新、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參與有關合規更新／ 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 行業或專業研討會	閱讀董事責任、 法律及監管法規 最新發展等材料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	✓
張澤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	✓
王鐸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	✓
胡芃先生	✓	✓
歐陽良宜先生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董事會於會上討論並審批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的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並討論季度經營業績、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與歸屬、批准關連交易管理流程等。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主席)	6/6	1/1
張澤軍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6/6	0/1
王鐸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6/6	1/1
胡芃先生	6/6	1/1
歐陽良宜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會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已於報告期間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檢討。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將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董事。其中桂常青女士於本公司上市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謝長安女士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亦將在提名董事和招聘各層（包括中高層）員工時盡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為董事會輸送合適的繼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構成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構成

職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背景	專業資質	主要工作領域	多元文化背景
執行董事	桂常青	女	52	工業設計學士		天然食品行業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	中國內地
執行董事	張澤軍	男	51	工商管理碩士		天然食品經營策略、業務發展、管理及運營	中國內地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	女	48	工商管理碩士		戰略諮詢、國際電子商務、食品飲料行業的國際化管理和運營	大中華區、中東、北非、美國
非執行董事	王鐸	男	46	商業及信息科技系統學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	科技、企業服務領域的投資	中國內地、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	男	48	經濟學學士	香港、中國、美國三地註冊會計師	財務、金融、審計資深專業人士	大中華區、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芃	男	49	金融學博士	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1、4、6號持牌人	大型金融機構的管理及運營	大中華區、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良宜	男	47	金融學博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	商學院教授，專注金融學領域	大中華區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進一步概括如下：

- 1、 **職位**：2位執董（29%），2位非執董（29%），3位獨立非執董（43%）
- 2、 **性別**：2位女性董事（29%），5位男性董事（71%）
- 3、 **年齡**：5位介於40~50之間（71%），2位介於50~60之間（29%）
- 4、 **學歷**：3位學士學位（43%），2位碩士學位（29%），2位博士學位（29%）
- 5、 **持證**：3位金融資質（43%），1位會計資質（14%）
- 6、 **行業**：3位食品行業（43%），1位投資領域（14%），3位金融行業（43%）
- 7、 **文化**：豐富的文化背景，涵蓋中國內地、大中華區、中東、北非、美國、英國、澳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的裨益，並視之為維持本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個具備多元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達致最適合之結構和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70名（2023年：682名），其中193名為男性僱員及477名為女性僱員。僱員總數中男女比例約為1:2，並於過去五年一直保持穩定。本公司認為該性別比例對於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的公司來說為充分適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知悉任何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有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或情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出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因此，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可供股東要求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一項舉報政策。為貫徹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挺身而出，就所懷疑的本公司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表達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就所有舉報展開全面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4年全年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同時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等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 (主席)	2/2
胡芃先生	2/2
歐陽良宜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芃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胡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職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予和歸屬安排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授予以股權為基礎並與表現因素相關的薪酬。

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芃先生 (主席)	2/2
張森泉先生	2/2
歐陽良宜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良宜先生及胡芃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組成。歐陽良宜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方針。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以下各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這些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董事會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企業管治報告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有關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歐陽良宜先生 (主席)	1/1
桂常青女士	1/1
胡芄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彌補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年度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或倘為執行董事，則為服務合約），獲委聘的特定年期為三年，自委聘書或服務合約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可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重選或連任，則退任之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段，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
3,500,001至5,000,000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中期審閱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2024年年度審閱的核數服務	1,610,00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530,000
總計	2,14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董事並無發現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發行人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規定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同時，董事會已聘請外部內控顧問執行企業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程序，跟進檢討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內控顧問溝通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公司秘書徵詢意見及尋求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陞璋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袁陞璋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身份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辦理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0樓10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收到要求書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權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0樓1003室）或透過電郵送達ir@szwgmf.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將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向股東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有關因素：

- (1) 財務業績；
- (2) 現金流量狀況；
- (3) 業務狀況及策略；
- (4) 未來營運及盈利；
- (5)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6) 股東權益；
- (7) 稅務考慮因素；
- (8) 對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9)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所作出的分派。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已於報告期間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檢討。根據該等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使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網站www.szwgmf.com，於該網站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亦積極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對話。於股東大會上，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並安排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徵求及聽取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的反饋。本公司歡迎各種查詢及建議，查詢及建議可透過電郵ir@szwgmf.com提出。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A1）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已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的願景為創造可持續價值。該願景指導本集團履行其使命，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納入其業務戰略，為人民福祉及社會利益設計、製造及供應創新及高品質的產品，旨在為其利益相關者及社區推動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內的健康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的願景及使命尤為重要。董事會職責為培養企業誠信及創新文化，以指導員工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一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以及顧客及供應商等與本公司往來者在保密、匿名以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提出嚴重關注之事宜。員工可依程序直接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出申訴及舉報涉嫌不良內部行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審核申訴，並決定適當調查方式及後續的糾正行動。

於所接獲申訴之性質、狀況及結果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欺詐事件或違規行為被視為足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準則，絕不容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反貪污政策列明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

反貪污政策載有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反貪污行為指引，由此體現出本集團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外國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每一名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必須秉承最正直的態度行事，這不僅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更是取決於在任何情況下做正確事情的決心。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制定了以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 (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確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的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v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及
- (vii) 董事會、其各個委員會或每位董事均能夠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且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6至69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69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約等於1.0836港元乃基於董事會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2023年：人民幣0.0323元）。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約42.8%。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

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公佈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為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可比表格的形式呈列的過往五個財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8至149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擁有一支專門處理環保合規相關事宜的團隊，並於製造基地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有所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及合規。由於風險管理為系統工程，各個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領域有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評估及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於報告期初約為73.3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報日期約為50.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方式及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使用情況：

	預算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累計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加強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222.9	222.9	-	-	不適用
—透過進一步發展技術平台擴大線上業務範圍	22.3	22.3	-	-	不適用
—將超市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食補集合店	22.3	22.3	-	-	不適用
—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採購設備及其他費用相關開支	44.6	44.6	-	-	不適用
—擴展至多個高頻率的「即時」消費渠道，並於該等渠道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	133.7	133.7	-	-	不適用
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	382.1	308.8	23.0	50.3	2028年年底*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31.8	31.8	-	-	不適用
總計	636.8	563.5	23.0	50.3	

* 延遲動用擬用於該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本集團當前產能及營運資金充足，故暫無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生產設備等的需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相較並無變動。按照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意向，所得款項經已及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適當時使用。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年內銷售額為304.2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4.8%（2023年：12.7%），五大客戶年內銷售額為320.6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5.6%（2023年：13.3%）。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1%（2023年：2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9%（2023年：6.2%）。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

王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前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中所述的日期起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即刻生效之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全年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當時在職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張澤軍先生（附註2）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 (L)	42.49%
桂常青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 (L)	42.49%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2,000,000
胡芃先生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2,000,0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930,000,000 (L)	42.49%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L)	42.49%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L)	42.49%
PepsiCo, Inc.	實益擁有人	566,506,000 (L)	25.88%
楊卓亞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3,784,000 (L)	1.54%
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794,000 (L)	1.27%
楊廣寧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6.85%
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6.8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澤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卓亞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5,990,000股股份。楊卓亞先生持有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27,794,000股股份。因此，楊卓亞先生被視為於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7,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廣寧先生持有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楊廣寧先生被視為於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或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1月19日，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2,1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最大權利：

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倘獲行使將導致以下結果的購股權：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截至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1%的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5)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任何購股權應在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立即歸屬，但如果購股權要約中規定了任何歸屬時間表和／或條件，則該購股權僅應根據根據該等歸屬時間表和／或在滿足歸屬條件後（視情況而定）歸屬於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尚未失效且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條件已滿足或豁免的已歸屬購股權，可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購股期限屆滿時失效，該期限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自購股權要約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6) 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在招股章程載列於「股本變更影響」一節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董事會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九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授出74,019,82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68港元，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45港元。在已授出的74,019,823份購股權中，(i)61,468,366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ii)12,551,457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胡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桂學軍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279,021
廖龍祥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
張澤飛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

所授出的購股權概毋須股東批准。已授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建議承授人：

- (i) 13,86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 (ii) 22,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2020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iii) 23,159,823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iv) 15,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2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2024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4年12月31日，61,892,503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總數為2.8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 註銷/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張澤軍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胡凡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歐陽良宜先生	2019年6月12日	2,000,000	-	-	-	2,000,000	1.468	附註a
董事之聯繫人								
桂學軍先生 (桂常青女士之聯繫人)	2019年6月12日	1,279,021	-	-	-	1,279,021	1.468	附註b
張澤飛先生 (張澤軍先生之聯繫人)	2019年6月12日	100,000	-	-	-	100,000	1.468	附註d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e
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2,400,000	-	-	(200,000)	2,200,000	1.468	附註a
	2019年6月12日	17,242,503	-	-	-	17,242,503	1.468	附註b
	2019年6月12日	19,000,000	-	-	-	19,000,000	1.468	附註c
	2019年6月12日	12,450,000	-	-	-	12,450,000	1.468	附註d
		51,092,503	-	-	(200,000)	50,892,503		
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1,000,000	-	-	-	1,000,000	1.468	附註a
		1,000,000	-	-	-	1,000,000		
		62,092,503	-	-	(200,000)	61,892,503		

董事會報告

- (a) 2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2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3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4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至2028年12月11日截止。
- (b) 4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至2028年12月11日截止。
- (c) 5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至2028年12月11日截止。
- (d) 10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截止。
- (e) 為避免重複計算，此處小計數額並未包括董事之聯繫人的1,379,021份購股權，因其已包含在連續合約僱員的數額內。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9,680,177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i)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獎勵僱員以挽留其為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可能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益的合適人員。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管理。

3. 計劃上限

於自2022年3月28日起為期十年的整個信託期內，如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定義如下）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計算的百分之十，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將不計入百分之十的計算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定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一。

4. 投票權

董事會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以及授權代表（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授權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如有）不得行使以信託（由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5. 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選定僱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選定僱員無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倘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授權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掌握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指示。此外，董事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的期間內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6. 操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主要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選定僱員名單、獎勵股份數量、授出代價、歸屬日期和歸屬條件等。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受託人將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7.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代選定僱員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能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i)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僱員；或(ii)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授出但未歸屬於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返還至信託。倘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的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之前一天歸屬。

8. 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2年3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80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並回流至可供獎授股份，及5,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或轉讓，及8,9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報告期間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34,9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根據計劃可進一步獎授的股份總數為8,30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

於2022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受託人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所簽訂各自的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參與人獎勵類別	獎勵日期	股份			於2024年	本報告期內 授出	本報告期內 歸屬	本報告期內 失效	本報告期內 註銷	於2024年
		獎勵數目	購買價	歸屬日期	1月1日 未歸屬					12月31日 未歸屬
以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購回的 股份結算的股份獎勵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2年5月11日	18,100,000	無	2023年6月1日	0	0	0	0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2年5月11日	700,000	無	2023年6月1日	0	0	0	0	-	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3年5月25日	6,000,000	無	2024年5月25日	6,000,000	0	4,800,000	1,200,000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3年5月25日	1,200,000	無	2024年5月25日	1,200,000	0	600,000	600,000	-	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5月25日	5,000,000	無	2025年5月25日	0	5,000,000	0	0	-	5,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4年5月25日	2,400,000	無	2025年5月25日	0	2,400,000	0	0	-	2,400,00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9月1日	0	無	2025年9月1日	0	0	0	0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4年9月1日	1,500,000	無	2025年9月1日	0	1,500,000	0	0	-	1,500,000
總計		34,900,000			7,200,000	8,900,000	5,400,000	1,800,000	-	8,900,000

附註：

- 有關上述股份獎勵詳情（包括歸屬條件，如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而有關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18,8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及達成2022年績效目標。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38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86,000元）。有關股份於2023年5月11日（即緊接歸屬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85港元。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7,2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並達成2023年績效目標。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38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2,7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2,000元）。有關股份於2023年5月2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其中，5,400,000股股份於2024年5月25日歸屬，該等股份於2024年5月24日（即緊接歸屬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9港元。
4. 於2024年5月25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7,4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並達成2024年績效目標。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56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1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4,000元）。有關股份於2024年5月2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0.59港元。
5. 於2024年9月1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1,500,000股股份，惟須於2024年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41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6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6,000元）。有關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0.44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計及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績效目標後檢討並批准承授人之身份以及授予各承授人之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績效目標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承授人所任職的各部門於年內之運營表現有關。

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須達成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之獎勵通知訂明之歸屬條件。作為歸屬條件一部分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績效目標包括經營指標，如本集團之收入、淨利潤、各銷售渠道之銷售收入及淨經營利潤目標。倘於年度績效審查中被評為未達成，則於有關年度將歸屬予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獎勵將無效及被沒收。

受託人已於2022年在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資金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內部資源撥付。獎勵股份一旦歸屬並符合資格進行轉讓，股份將按承授人的要求由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分別為15,408,000股及8,30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約0.7%及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討論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全年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物業權益

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完工階段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繁泰街46號	工廠	地盤面積—約58,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	已完工	10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慈善供款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495,745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已信納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於本報告期間均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長期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營建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

本集團明白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努力向其客戶提供持續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法律糾紛。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而言，股東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於執行彼等於其職位中的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獲本公司自其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該等保險在前述期間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公告所披露的業務更新外，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已提請股東垂注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過核數師。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桂常青
主席

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47頁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連鎖零售店渠道、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網絡賺及分銷業務取收入之事實，所錄得的收入帶有固有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2,060,367,000元。於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要的是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有關收入確認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有關 貴集團收入披露的相關資料。

審核流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

- (i) 吾等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ii) 吾等已獲知收入確認的交易過程，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 (iii) 吾等按不同的渠道及月份對 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存在較高錯誤陳述風險的交易。作為吾等舉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經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並對細節進行測試。
- (iv) 吾等已以抽樣基準從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門店渠道取得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對於未經證實的確認，我們通過比較合約、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細節執行備選程序。
- (v) 吾等核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60,367	1,845,275
銷售成本		(704,080)	(663,791)
毛利		1,356,287	1,181,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74	19,4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438)	(897,111)
行政開支		(106,072)	(100,4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15)	(16,164)
其他開支		(7,098)	(950)
融資成本	7	(377)	(414)
除稅前溢利	6	219,561	185,934
所得稅開支	10	(31,703)	(33,559)
年內溢利		187,858	152,37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87,858	152,3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0.087	0.071
攤薄	12	0.086	0.0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531)	(7,67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12,666	9,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993	153,84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1,993	153,8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0,263	296,305
使用權資產	15(a)	43,570	38,555
無形資產	14	221	275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046	36,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838	3,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7,938	375,5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4,583	93,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23,961	217,8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8,316	48,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2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7	2,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35,197	840,471
定期存款	22	276,419	10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1,873
流動資產總額		1,479,449	1,305,8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4,035	97,346
合約負債	24	17,378	14,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3,820	108,332
租賃負債	15(b)	5,105	3,980
應付稅項		36,375	48,129
流動負債總額		296,713	272,370
流動資產淨值		1,182,736	1,033,4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40,674	1,408,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3,645	11,484
租賃負債	15(b)	6,737	1,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82	13,219
資產淨值		1,520,292	1,395,7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	147
儲備	29	1,520,145	1,395,620
權益總額		1,520,292	1,395,767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	(10,978)*	1,101,382*	28,708*	1,629*	(87,350)*	(17,777)*	34,644*	345,362*	1,395,767
年內溢利	-	-	-	-	-	-	-	-	187,858	187,85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135	-	-	4,1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35	-	187,858	191,99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7	-	-	-	-	-	12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2,926	-	-	-	-	2,926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06)	-	-	-	-	106	-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	2,886	(882)	-	(2,004)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3,786	(3,786)	-
已派付股息	-	-	(70,521)	-	-	-	-	-	-	(70,5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	(8,092)*	1,029,979*	28,729*	2,551*	(87,350)*	(13,642)*	38,430*	529,540*	1,520,2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20,145,000元。

	股本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	(17,804)*	1,102,722*	28,990*	3,682*	(87,350)*	(19,245)*	33,638*	193,275*	1,238,055
年內溢利	-	-	-	-	-	-	-	-	152,375	152,3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468	-	-	1,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68	-	152,375	153,84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436	-	-	-	-	-	43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3,433	-	-	-	-	3,433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18)	-	-	-	-	718	-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	6,826	(1,340)	-	(5,486)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1,006	(1,006)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10,978)*	1,101,382*	28,708*	1,629*	(87,350)*	(17,777)*	34,644*	345,362*	1,395,7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95,6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561	185,9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2,671)	(11,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5	(4,947)	(4,812)
融資成本	7	377	41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3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9,393	31,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540	7,434
無形資產攤銷	6	54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6	15	1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770	5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127	43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8	2,926	3,433
		242,782	228,641
存貨增加		(1,108)	(11,6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704)	(32,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201	(9,68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33	(1,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73	(1,3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689	12,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23	(6,530)
合約負債增加		2,796	2,428
遞延收入減少		—	(48)
經營所得現金		284,185	180,884
已收利息		12,672	11,890
已付所得稅		(25,405)	(6,8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452	185,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9,100)	(1,306,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94,047	1,310,812
定期存款增加		(171,725)	(10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634)	(29,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	5,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377)	(121,1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7)	(414)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5,428)	(6,675)
已付股息		(70,52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326)	(7,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1)	57,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471	781,3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977	1,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197	840,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35,197	840,4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Parsons」）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83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年10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天然健康食品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3年8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天然健康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09年6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7年3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Hubei Fuya Food Science and sales Co., Ltd.	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值水準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架構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當中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當中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按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 (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 (商譽除外) 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物業及廠房	2至5年
-------	------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於租期末租賃的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股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管理該等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 (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 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計入損益表。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存款，且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中呈列。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由於忠誠度積分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其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根據相關個別售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到積分被兌現時，即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 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客戶接受產品時) 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 (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 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履約責任。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本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則為委託人：(i)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來自另一方且由本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則於本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

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倘本集團訂立合約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就商品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 (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時確認為收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本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 (或應收) 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 (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 (「股本結算交易」)。

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finnerty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但不帶有服務要求) 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 (續)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5%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每項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

客戶忠誠度計劃

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贖回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將被贖回的積分的估計，而任何對合約負債結餘的調整將於收益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類似虧損模式及有眾多客戶分部的組合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5,000元，其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估計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內地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而作出。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04,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4,244,000元）來自消費品分部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2,060,367	1,845,27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2,060,367	1,845,275

下表列示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0,973	12,15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231	1,525
銀行利息收入	12,671	11,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4,947	4,812
於平台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05	363
其他	957	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274	19,494

* 已從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04,080	663,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9,393	31,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6,540	7,434
無形資產攤銷	14	54	1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908	1,752
研發成本*：			
本年開支		19,119	11,918
核數師薪酬		2,019	1,9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及研發成本）：			
工資及薪金		139,205	132,18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127	9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8	2,926	3,4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37	4,493
合計		147,195	140,2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	6,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32	–	10,098
合計		15	1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70	58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77	41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0	9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94	2,55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	3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7
小計	5,713	2,917
總計	6,613	3,817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財務報表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之酬金如下：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300	20	320
胡芄先生	300	20	320
歐陽良宜先生	300	20	320
總計	900	60	960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300	68	368
胡芄先生	300	68	368
歐陽良宜先生	300	68	368
總計	900	204	1,104

年內並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24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2,654	20	19	2,693
張澤軍先生	2,340	20	—	2,360
小計	4,994	40	19	5,053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300	—	—	300
謝長安女士	300	—	—	300
小計	600	—	—	600
總計	5,594	40	19	5,6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975	68	19	1,062
張澤軍先生	975	68	8	1,051
小計	1,950	136	27	2,113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300	—	—	300
謝長安女士	300	—	—	300
小計	600	—	—	600
總計	2,550	136	27	2,713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零名）董事。三名（2023年：五名）非本集團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10	7,621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959	3,14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74
總計	10,979	10,842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0港元以上	2	2
總計	3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稅法**」），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3,599	6,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370
遞延 (附註16)	18,052	26,90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1,703	33,5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	219,561		185,934	
按適用法定稅率徵稅	54,874	25.0	46,484	25.0
特定區域或由地方當局頒佈的 較低稅率	(1,591)	(0.7)	(1,314)	(0.7)
預提稅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2,070	0.9	1,560	0.8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52	0.0	370	0.2
免稅收入*	(30,365)	(13.8)	(18,772)	(10.1)
不可扣稅費用	2,300	1.0	521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4,363	2.0	4,710	2.5
按實際稅率徵稅	31,703	14.4	33,559	18.0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23年：3港仙)	80,400	70,00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盈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7,858	152,375
股份	2024年	2023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5,906,000	2,148,666,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269,589	11,052,4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169,175,589	2,159,718,493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3,054,022	2,921,4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171,627,068	2,162,639,951

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3,280	71,320	2,893	32,603	31,242	1,652	452,990
累計折舊	(64,524)	(49,839)	(1,853)	(24,712)	(15,757)	-	(156,685)
賬面淨值	248,756	21,481	1,040	7,891	15,485	1,652	296,30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756	21,481	1,040	7,891	15,485	1,652	296,305
添置	-	1,315	135	9,382	417	13,944	25,193
出售	-	(518)	-	(1,286)	-	-	(1,80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4,348)	(6,214)	(289)	(3,291)	(5,251)	-	(29,393)
轉撥	602	51	-	-	1,125	(1,778)	-
匯兌調整	-	-	(38)	-	-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5,010	16,115	848	12,696	11,776	13,818	290,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3,882	52,863	2,908	30,511	30,725	13,818	444,707
累計折舊	(78,872)	(36,748)	(2,060)	(17,815)	(18,949)	-	(154,444)
賬面淨值	235,010	16,115	848	12,696	11,776	13,818	290,2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0,889	66,435	2,882	30,192	17,913	214,364	432,675
累計折舊	(47,482)	(44,361)	(1,404)	(19,458)	(13,972)	-	(126,677)
賬面淨值	53,407	22,074	1,478	10,734	3,941	214,364	305,99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07	22,074	1,478	10,734	3,941	214,364	305,998
添置	-	6,471	-	5,262	13,354	1,773	26,860
出售	-	(1,136)	-	(1,953)	(11)	(2,095)	(5,19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7,041)	(6,071)	(434)	(6,009)	(1,799)	-	(31,354)
轉撥	212,390	-	-	-	-	(212,390)	-
匯兌調整	-	143	(4)	(143)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8,756	21,481	1,040	7,891	15,485	1,652	29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3,280	71,320	2,893	32,603	31,242	1,652	452,990
累計折舊	(64,524)	(49,839)	(1,853)	(24,712)	(15,757)	-	(156,685)
賬面淨值	248,756	21,481	1,040	7,891	15,485	1,652	296,3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軟件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75 (54)	391 (11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1	275
於12月31日：		
成本	5,859	5,859
累計攤銷	(5,638)	(5,584)
賬面淨值	221	27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物業項目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的租期通常為5年，而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物業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102	10,765	44,867
添置	—	1,120	1,120
折舊費用	(820)	(6,614)	(7,434)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282	5,273	38,555
添置	—	11,555	11,555
折舊費用	(820)	(5,720)	(6,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62	11,108	43,5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715	11,268
新租賃	11,555	1,12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77	414
付款	(5,805)	(7,089)
匯兌調整	-	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842	5,71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05	3,980
非流動部分	6,737	1,73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842	5,71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77	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540	7,4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2,908	1,752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825	9,600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集團內交易						
	折舊之		資產						
	折舊撥備	租賃負債	減值撥備	未變現收益	合約負債	應計費用	廣告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0	-	3,119	896	1,195	7,055	12,777	35,291	62,28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	1,429	799	(181)	276	(7,055)	(6,092)	(13,200)	(24,0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45	1,429	3,918	715	1,471	-	6,685	22,091	38,254
於2024年1月1日	1,945	1,429	3,918	715	1,471	-	6,685	22,091	38,25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3	1,531	32	1,001	38	756	(6,685)	(11,207)	(14,43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48	2,960	3,950	1,716	1,509	756	-	10,884	23,8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17	11,484	–	12,80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60	2,070	91	3,6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77	13,554	91	16,422

本集團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84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554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046	36,9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645)	(11,484)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401	25,4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72元（2023年：香港產生額為人民幣42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無限期限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38	3,434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220	21,977
在製品	5,809	4,767
成品	54,118	56,205
消耗品	15,436	10,526
總計	94,583	93,47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079	215,877
應收票據	2,089	4,333
減值	(2,477)	(2,392)
賬面淨值	223,691	217,81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延長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21,775	215,651
一至兩個月	811	1,807
兩至三個月	343	71
超過三個月	762	289
	223,691	217,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92	9,285
減值虧損淨額	933	6,06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48)	(12,959)
於年末	2,477	2,3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產品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18,428	1,917	822	441	2,471	224,0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28%	1.31%	22.10%	69.19%	0.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8	5	11	98	1,710	2,042

2023年12月31日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90,684	21,325	1,840	84	1,944	215,87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32%	1.79%	15.48%	85.13%	0.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1	67	33	13	1,655	1,9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21	6,342
按金	7,209	5,298
可收回增值稅	12,597	15,899
僱員墊款	6,387	13,682
其他應收款項	8,130	10,571
	41,544	51,792
減值撥備	(3,228)	(3,228)
總計	38,316	48,564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式就該等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此以外，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0,000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226	—
總計	11,226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股本投資因持作出售，而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197	758,9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73
定期存款	276,419	183,060
小計	1,111,616	943,844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即期	(276,419)	(10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197	840,471
計值貨幣：		
—人民幣	883,180	834,358
—港元	228,436	109,486
總計	1,111,616	943,844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固定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3,053	75,621
一至兩個月	17,021	19,653
兩至三個月	2,702	690
超過三個月	1,259	1,382
總計	114,035	97,34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5至60日內清償。

24.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7,378	14,583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後將予贖回的忠誠度積分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7,378	33,621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1,265	1,300
按金	1,165	1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354	38,016
其他應付稅項	21,317	26,051
其他應付款項	12,341	9,211
總計	123,820	108,332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23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普通股	336	336
已發行及繳足： 2,188,514,000股（2023年：2,188,514,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普通股	147	14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88,514,000	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8,514,000	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8,514,000	147

附註：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2023年：無）。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報酬。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6月12日起維持生效9.5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2028年12月11日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4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 兩天)	每股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i 2019年6月12日	12,450,000	—	—	—	12,45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 2019年6月12日	19,000,000	—	—	—	19,00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i 2019年6月12日	17,242,503	—	—	—	17,242,503	2019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v 2019年6月12日	13,400,000	—	—	(200,000)	13,20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62,092,503	—	—	(200,000)	61,892,503		

2023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 兩天)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i 2019年6月12日	12,450,000	—	—	—	12,45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 2019年6月12日	19,000,000	—	—	—	19,00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i 2019年6月12日	17,242,503	—	—	—	17,242,503	2019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v 2019年6月12日	15,000,000	—	—	(1,600,000)	13,40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63,692,503	—	—	(1,600,000)	62,092,5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7,000元 (2023年：人民幣436,000元)。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式之輸入資料：

主要估值參數	2019年6月12日
股價 (每股港元)	1.40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468
無風險利率 (%)	1.6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數)	9.50
預期波幅 (%)	4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75
提早行使情況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行使價的 280%，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行使價的 22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1,892,503份未行使購股權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61,892,503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4,157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4,135,000元 (於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1,892,503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由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通過使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

年內，本公司並未回購其任何普通股（2023年：並未回購其任何股普通股）。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18,8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及達成2022年績效目標。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38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86,000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7,240,000股獎勵股份。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7,2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並達成2023年績效目標這一條件。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38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2,7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2,000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5,400,000股獎勵股份。

於2024年5月25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7,4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並達成2024年績效目標這一條件。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56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1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4,000元）。

於2024年9月1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僱員1,5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一年特定服務期限。於授出日期使用Finnerty模式（0.41港元）估計的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6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6,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926,000元（2023年：人民幣3,433,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17,208,000股（2023年：22,608,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涉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11,555,000元及人民幣11,5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15
新租賃	11,555
增加利息開支	377
已付利息	(37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42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68
新租賃	1,120
增加利息開支	414
已付利息	(41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675)
匯兌調整	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15

(c) 載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乃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908	1,752
於融資活動內	5,805	7,088
總計	8,713	8,8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881	5,04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i)	231	2,234

附註：

(i) 向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已發佈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事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	2,133
楊卓亞	(i)	17	16
深圳靖雅		10,098	10,098
減值虧損		(10,098)	(10,098)
總計		17	2,149

附註：

(i) 楊卓亞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應收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94	3,450
離職福利	19	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	340
總計	6,613	3,8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3,6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1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26
定期存款	276,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197
總計	1,358,6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77
總計	148,2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7,8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6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471
定期存款	10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3
總計	1,176,4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54
總計	117,2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26	—	11,226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採用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該等工具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評估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公允價值作計量之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6	0	-	1,226
衍生金融工具	-	10,000	-	10,000
總計	1,226	10,000	0	11,2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本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及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89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899)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14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147)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按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4,079	224,079
應收票據	2,089	-	-	-	2,0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112	-	-	-	12,112
— 存疑**	-	-	3,228	-	3,2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7	-	-	-	17
— 存疑**	-	-	10,098	-	10,098
現金及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111,616	-	-	-	1,111,616
總計	1,125,834	-	13,326	224,079	1,363,2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877	215,877
應收票據	4,333	—	—	—	4,3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640	—	—	—	12,640
— 存疑**	—	—	3,228	—	3,2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133	—	—	—	2,133
— 存疑**	—	—	10,098	—	10,098
現金及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941,971	—	—	—	941,9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873	—	—	—	1,873
總計	962,950	—	13,326	215,877	1,192,153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渠道群體廣泛分散於眾多不同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142	21,568	1,325	-	-	114,035
租賃負債	-	1,592	4,024	6,921	-	12,5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70	4,476	7,189	442	-	34,177
總計	113,212	27,636	12,538	7,363	-	160,7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23年					
	三至					總計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621	20,343	1,382	-	-	97,346
租賃負債	-	2,101	4,811	1,863	-	8,7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9,577	5,949	4,115	213	-	19,854
總計	85,198	28,393	10,308	2,076	-	125,9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計息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842	5,715
負債總額	11,842	5,715
資產總額	1,837,387	1,681,356
資本負債比率	0.64%	0.34%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769	104,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769	104,4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857	500,0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475	48,176
流動資產總額	480,349	548,19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35	15,939
其他應付款項	1,531	845
流動負債總額	19,866	16,784
流動資產淨值	460,483	531,4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7,252	635,900
資產淨值	567,252	635,900
權益		
股本	147	147
儲備 (附註)	567,105	635,753
權益總額	567,252	635,9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804)	1,102,722	28,990	3,682	(6,421)	(476,716)	634,453
年內虧損	-	-	-	-	-	(11,716)	(11,716)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9,147	-	9,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147	(11,716)	(2,56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436	-	-	-	43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3,433	-	-	3,433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18)	-	-	718	-
股份獎勵計劃	6,826	(1,340)	-	(5,48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978)	1,101,382	28,708	1,629	2,726	(487,714)	635,753
年內虧損	-	-	-	-	-	(13,846)	(13,846)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12,666	-	12,6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66	(13,846)	(1,18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27	-	-	-	12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2,926	-	-	2,926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06)	-	-	106	-
已付股息	-	(70,521)	-	-	-	-	(70,521)
股份獎勵計劃	2,886	(882)	-	(2,00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092)	1,029,979	28,729	2,551	15,392	(501,454)	567,105

3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附註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60,367	1,845,275	1,719,074	1,610,322	1,438,547
銷售成本		(704,080)	(663,791)	(620,690)	(471,876)	(431,996)
毛利		1,356,287	1,181,484	1,098,384	1,138,446	1,006,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74	19,494	16,525	12,266	9,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438)	(897,111)	(890,953)	(954,443)	(967,229)
行政開支		(106,072)	(100,405)	(79,031)	(81,561)	(81,02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5)	(16,164)	(5,958)	3,497	(9,595)
其他開支		(7,098)	(950)	(1,067)	(3,702)	(10,713)
融資成本		(377)	(414)	(647)	(821)	(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9,561	185,934	137,253	113,682	(53,0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703)	(33,559)	(20,791)	(27,151)	38,608
年內溢利／(虧損)		187,858	152,375	116,462	86,531	(14,45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7,858	152,375	116,462	86,531	(14,452)
經調整淨純利／(虧損)	1	187,858	152,375	116,462	86,531	(14,452)

附註1：經調整淨純利／(虧損)指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上市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經調整淨純利／(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一項標準計量。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通過考量本集團認為經常獲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於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時所採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並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業績指標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已將經調整淨純利／(虧損)利作為一項其他計量予以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837,387	1,681,356	1,518,854	1,398,043	1,318,116
負債總額	317,095	285,589	280,799	273,804	242,628
權益總額	1,520,292	1,395,767	1,238,055	1,124,239	1,075,488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就地域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張澤軍先生及Natural Capital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指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atural Capital」	指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澤軍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	指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馥雅」	指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香雅」	指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